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 月 23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代理）

出 席：許千樹副校長、黃志彬副校長（請假）、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請假）、台南分部杭學鳴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陳信宏教務長（宋開泰副教務長代理）、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張翼研發長（李莉瑩組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俞明德院長（陳安斌副院長代理）、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請假）、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王雲銘所長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黃漢昌主任代理）、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林國寶同學（缺席）、學生代表吳仁捷同學（請假）

列 席：新校區推動小組許千樹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請假）、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請假）、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4 年 1 月 9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教務處報告：

（一）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工作幕僚團隊：

1. 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獨立受評之教學單位於實地訪評當天至少必須有 4 位委員出席，院系所合併評鑑之評鑑委員會至少必須有 10 位委員出席。請各受評單位檢視評鑑委員人數是否聘足。
2. 自評報告書所附之系所應填寫「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基本資料表」，教育部已於 104 年 1 月 8 日函覆，同意本校可以針對校庫資料部分數據進行修改，時間訂於 3 月 15 日下午 2 至 4 時由各承辦人員統一上線修正。為提供自我評鑑委員於實地訪評時有客觀、公正、最新之數據，請各教學單位依更新後的數據修改資料表，並附於報告書上。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轉知各系所積極辦理評鑑準備工作。

（二）103 學年度學術倫理研討會：為推廣學術倫理教育，增進本校教師高等教育學術倫理素養的養成與維護，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將於 104 年 1 月 30 日(五)舉辦「103 學年度學術倫理研討會」，特別邀請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周倩司長擔任講者，講題為「負責任的研究行為－從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談起」，報名網址：

<http://goo.gl/forms/WJUeCjxq7s>，惠請各位主管鼓勵教師踴躍出席。

- (三) 10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人數碩班6384人(去年7352人)、碩專班1395人(去年1223人，前年1675人)，2月6日(五)及7日(六)兩天筆試。因報名人數續減且無筆試系所增加，筆試規模持續縮小，僅使用綜合一館、工程五館、工程六館及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兩天各節考生人數為：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2/6(五)	1962	2626	1949	1411(至 16:30) 463(至 17:20)
2/7(六)	2042	2296	2389	1342

日前已召集相關單位辦理試務座談會，試務相關準備工作進行中。

- (四) 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1. 第四屆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於103年12月31日公布學生錄取名單，共計錄取41位大學部學生加入本學程(原定錄取40位，第41位同學為同分錄取)。錄取人數分布為：管理學院10人、資訊學院8人、電機學院10人、工學院3人、客家學院5人、理學院3人、人社院2人。其中男性學生有19人，女性學生則有22人。錄取學生預計於104年01月19日前繳交修習學程申請表，並送交至註冊組。
2. 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將於104年1月23日至25日舉辦認列課程「智慧生活與場域義築—服務學習二」期末工作坊，地點在新竹縣峨眉鄉湖光村。本學期課程結合建築技術、領導經驗與在地實作等師資，以漸進式教學的方式將學生從課堂連結到新竹偏鄉，並在建築技師的帶領下搭建融合在地需求的竹構造空間。透過期末工作坊，讓以學生為主體所完成的竹構造空間增加完整性，同時達到成果展演與在地關懷的效益。

- (五) 橋接課程：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業學科與通識教育橋接課程申請，各院共提供21門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結果，共有19門課程通過審核。

三、學務處報告：

- (一) 有關國內南部鴨鵝場傳出 H5N2、H5N8 禽流感疫情，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聞稿指出，H5N2、H5N8 禽流感病毒，皆為禽鳥類傳染病，不會造成人的疾病或健康問題，目前全球尚未傳出人類感染案例。衛保組加強禽流感宣導，1月13日寄發全校每人一封信(如附件)，要做「五要」、「十不」，預防禽流感不用驚慌；於1月16日通知各單位轉知同仁，採購家禽請購買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且禽肉及蛋品均要熟食，並將「H5N2及H5N8禽流感Q & A」防疫專區網址置於衛保組最新消息持續宣導。
- (二) 104年(乙未)梅竹賽，兩校已完成競賽規定簽訂，將於104年3月6日至8日舉行3天的精彩賽事，全校師生將再次感受到梅竹賽的熱情與活力。

主席裁示：梅竹賽停賽三年終能復賽，請各主管、院長能關心賽事並踴躍至場為代表選手加油打氣。

- (三) 103學年度第1學期急難濟助委員會已於1月8日召開，12位申請個案均審查通過，合計濟助28萬元，本基金103年度結餘金額為5,881,846元。

- (四) 104 年 1 月 12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委員會，由黃副校長代理主持，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草案」、「安全防災(全校)模擬演練活動規劃」、「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工作手冊校正」、「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專項經費編列彙整」及「災害潛勢修訂疏散避難地圖研議」等 5 項議題為主軸，俾強化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整體效能。
- (五) 「2015 交大國際志工團」招募截止，共 29 位學生報名，服務學習中心將於 104 年 1 月 26 至 27 日假苗栗幸福綠光會館辦理兩天一夜「2015 國際志工培訓營」，篩選與培訓。
- (六) 103 學年下學期增開「交大可食地景計畫-服務學習二」服務學習課程，帶領學生以合作、跨領域背景進行實踐，反思如何創造新的志工模式與價值。
- (七) 103 學年度青春盃合唱比賽訂於 104 年 3 月 22 日(日)於校內演藝廳舉行比賽，屆時歡迎全校師生蒞臨欣賞。
- (八) 本校與宏基基金會及聯合報所合辦之第十一屆宏基數位創作獎，決選入圍名單已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公告，預定於 104 年 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本校舉辦數位創意營活動，邀請決選入圍隊伍參與，促進年輕學子的交流與互動。
- (九) 104 學年度宿舍優先申請作業已完成，總計 279 人申請，本國生 78 人/僑生 201 人。
- (十) 「2015 企業校園徵才活動：薪球崛起 進擊的新鮮人」，至 1 月 8 日止共計 179 家廠商報名，預計辦理公司說明會 61 場、就業博覽會攤位 193 個、企業職場導師 13 場、企業參訪 14 場。
- (十一) 衛保組統計 103 年內科醫療門診服務人數為 1593 人，外科護理服務人數 1895 人，保健用品借用人數為 273 人，急救箱更換 200 個。
- (十二) 聯合服務中心 103 年服務分項統計表

服務項目	服務次(件)數	服務項目	服務次(件)數
影列印服務	8762 件	文宣服務	971 件
成績單申請繳費	1291 人計 5667 張	紀念品代售	298 件
電影票代購	4867 張	代辦服務	451 件
車票代購	3876 張	照片機列印	219 件
諮詢服務	2015 件	物品借用	189 件
換鈔服務	1355 件	咖啡服務	149 件

四、總務處報告：

- (一)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完成結構主體施作及施工圍籬拆除作業，目前進行全棟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收尾、室外樹木與植栽種植、週邊步道磚鋪面施工等作業並全力趕工中，預計於近日申報竣工。
- (二)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已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建築執照，目前進行工程消防及汙水管線送審作業及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耐震標章審議程序中，並已簽辦通知廠商進行施工圍籬設置、先期整地、工務所安裝工程，俟取得市府申報開工相關土石方憑證後，即進行土方開挖作業。
- (三) 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9 日決標，目前廠商已完成基地測量及放樣，並進行工區施工圍籬組立及市府申報開工相關土石方憑證請領及施工計畫書提送作業，俟施工計畫核定後即於寒假期間辦理工區內機車停車場 F 棚拆除作業。

- (四) 博愛校區實驗動物中心計畫之外牆、電力改善工程於 103 年 3 月 28 日開工，於 11 月 7 日竣工。另空調實驗設備統包工程於 103 年 6 月 20 日開工，於 11 月 10 日竣工。目前二案於 12 月 5 日辦理工程初驗，並於 104 年 1 月 19 日辦理正式驗收。

五、研發處報告：

- (一) NCTU Startup Lab 校園創業實驗基地啟用典禮將於 104 年 1 月 28 日 (三) 上午 10 點 30 分，假本校光復校區交映樓 7 樓，由吳校長及華映公司林蔚山董事長主持揭幕啟用。中華映管公司所贊助本校打造的 300 坪全新校園創業友善空間「Startup Lab 創業實驗基地」，由研發處產學運籌中心營運，整合提供校內外相關創業資源，作為校園潛力創業家、校園衍生新創事業養成基地。期望交大不負大專院校創業領頭羊的角色，繼續為台灣培育潛力創業超新星，為產業創新找到下個突破口。
- (二) 本校電子工程系莊紹勳教授於 IEEE EDS Board of Governor meeting，再度當選 EDS 執委會委員。EDS Board of Governor 共有 22 位 AdCom 委員，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名額，當選一次任期為三年。該學會的 Board of Governor 由 AdCom(Administrative Committee)改制。莊教授曾於 2004-2006，2007-2009 擔任二屆 EDS AdCom 委員。2012-2014 獲選為 BoG 委員，今再度參選獲得連任。
- (三) 各項計畫徵求：
1. 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已核定：本次共 28 人申請，獲核 22 人，各系所獲核情形如下：光電系-4 人，光電系統所-1 人，材料系-1 人，資工系-4 人，教育所-1 人，電子系-5 人，電機系-1 人，機械系-1 人，應化系-1 人，應數系-2 人，應藝所-1 人。
 2. 科技部徵求 104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止。
 3. 科技部 10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104 年 2 月 3 日止。
 4. 科技部徵求 2015 年「臺英(MOST-BA)人文社會科學合作人員交流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4 年 2 月 10 日止。
 5. 科技部徵求 104 年「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4 年 4 月 23 日止。
 6.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開徵求 104 年度「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截止日至 104 年 2 月 17 日下午 6 時止，請有意申請教師結合南科園區廠商，透過產學合作模式，由其依規定提出申請。
 7.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4 年度「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公開徵求：申請創新型計畫者校內截止日至 104 年 2 月 11 日止；申請整合型計畫者請結合廠商，由其依規定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下午 6 時前辦理申請。
 8. 教育部辦理補助 104 年度「智慧生活整合創新教學聯盟推動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04 年 2 月 10 日止。
 9. 教育部函送歐盟 Erasmus + 計畫之 Jean Monnet 項目簡介資訊(包含教學及研究計畫類與學術政策討論類)：校內截止日至 104 年 2 月 12 日止。

六、國際處報告：

- (一) 本校擬新簽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大陸地區	清華大學	學術交流協議書 交換學生協議書 另附件 1， p. 1-p. 5	原協議於 2014 年年底到期，為持續兩校的學生交換與教授間的學術研究交流，擬續簽此合約	自簽約日起算，效期 5 年
NCTU	新加坡	新加坡科技與設計大學 (SUTD)	MOU 另附件 2， p. 6-p. 11	兩校擬先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後續繼續洽談交換學生協議書的內容	自簽約日起算，效期 5 年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	香港地區	香港大學工程學院 Faculty of Engineering,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KU)	International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另附件 3， p. 12-p. 16	本校電機、資訊學院與香港大學工程學院簽署交換學生合約，交換生名額為每學年至多 4 名	自 2015/9/1 起效期 5 年，在雙方同意下，到期自動續約，每次續約 5 年

- (二) 鑒於恐怖攻擊事件頻傳，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文(三)字第 1030188440 號函，因應美國總統歐巴馬將於 104 年 1 月間訪問新德里參與印度國慶行程，特別針對印度全境發布恐怖攻擊高度警戒，本校教職員生倘於本月間擬赴印度參訪或旅遊，出入人潮眾多之車站、商場、學校等場所，應特別提高警戒。倘遭遇任何急難協助事件需要協助，可撥打駐印度代表處急難救助電話+91-9810-502-610，或撥打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電話+886-800-085-095，以便即時提供協助。上述教育部來函已函轉校內各單位。
- (三) 科技部新訂「科技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求學及增進雙邊科技交流，自 104 年 1 月 9 日生效。該獎學金提供指定國來臺修讀學位之碩博士生(不含在職專班、陸生、僑生及雙聯學位生)每月新台幣 3 萬元，獎助最長期限碩/博分別為二/三年。104 學年度提供全國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約 30 名，獎助對象以在該國政府機關或科研機構(含大學校院)任職者為優先考量。
- (四) 本處於 104 年 1 月 7 日(三) 15:30-17:00 與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合作辦理「2015 臺聯大暑期海外研習計畫及說明會」，除簡介本(104)年度之暑期計畫內容與申請流程外，也邀請曾參加過此計畫之學生分享相關經驗。講者為 3 名學生(本校、清大及中央各 1 名)，與會者約 40 人，本校與清大學生各占半數。此計畫將於 104 年 2 月底截止申請。
- (五) 重要外賓(103/12/29-104/1/16)

日期	學校/機構	職稱	姓名	摘要
104/1/12	日本 早稻田大學	國際長	Mr. Takao Asakura	雙方交流，討論新合作方案
104/1/15	大陸地區 上海交通大學	黨委書記、	姜斯憲	雙方友誼拜會。 姜黨委書記於 2014 年 1 月起擔任上

		校務委員 會主任		海交通大學黨委書記
--	--	-------------	--	-----------

七、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一) 第十四次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暨中英文網頁評鑑：

1. 資訊中心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2 月 29 日止，進行「第十四次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暨中英文網頁評鑑」。評鑑結果已發公文送各單位，請參考。
2. 本次評鑑發現之待改善事項：
 - (1) 許多單位英文網站的最新消息未再更新，請各單位加強英文網站維護。
 - (2) 各單位網站上的圖片或相片，均應有適當說明。
 - (3) 部分系所未建置「畢業生發展」項目，或者內容過於簡略。建議各系所可再充實此項目的內容，以吸引優秀的學生。
3. 無障礙網路空間建置：無障礙網頁標章已重新開放申請，主管機關改為國家通訊委員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52-2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請各單位於建置及維護網站時，應遵照無障礙網頁規範之要求。本中心將於 104 年 02 月 03 日下午 2:00 至 4:00 於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PC2 電腦教室舉辦「無障礙網路空間建置說明會」，請各單位指派網站負責人參加。本課程可登記公務人員訓練時數。

八、秘書室報告：

(一) 104 年第 4 季 (10-12 月)「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系統」反映意見及改善情形如書面另附件，說明如下：

1. 為落實管考本校行政品質改善計畫，秘書室每月定期彙整本校教職員工生上網填報之「行政品質改善意見」後，請相關單位填報改善情形，彙整完成「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說明或改善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陳送校長核閱，並以「每季」為單位提送本會議報告。
2. 本季彙整之「行政品質改善意見」共有 10 件(9 件結案、1 件續列管)，多數行政單位已於接獲反映後立即改善結案，餘未結案者持續列管追蹤，以提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

單位	案件總數	結案	續列管
總務處	1	1	0
總務處 人事室	1	0	1
總務處 人事室 聯合服務中心	1	1	0
理學院	1	1	0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1	1	0
環安中心	1	1	0

教務處	1	1	0
學務處	2	2	0
研發處 秘書室	1	1	0
總計	10	9	1

3. 有關各單位之說明及改善情形，已公布於「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系統」，以供反映者及本校教職員工生了解。

(二) 有關本校每年定期(3月、10月)填列「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因每年每期表冊定義、蒐集內容皆有些許變動，各填報單位若未謹慎填列致有誤失時，於之後需專案函請教育部同意修正。教育部頃於104年1月8日函示略為：本校近期提送修正期數甚多，請本校應有檢討及改善機制，以降低填報缺漏造成之行政負荷。為維持本校所填報資料詳實正確，爾後請各單位於填列時，應確實瞭解及釐清表冊定義與認列方式；另亦請各負責分項彙整之行政單位填報人員協助檢核所填列之資料正確性，以降低填報缺漏，維持填報品質(業以104年月日書函通知全校各單位)。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修正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4日臺教人處字第1020177260號函轉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規定(附件一，P9-10)，為推動性別平等，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爰增列「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文字。
- 二、又依上開來函說明，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設，得於該屆各該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後，始依前開性別比例原則辦理，本校103學年度職員評審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符合規定(委員總計21人，其中男性14人，女性7人)。
- 三、本案業經本校104年1月16日103學年度第5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二(P11-12)。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自強康樂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按預算內員工人數計列，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項競賽等)，103年度每人編列2,000元。又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第4點第15款，辦理為推動學術交流研究之業務檢討會、年終餐會或依學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含藝文活動、康樂活動及自強活動)相關支出，年終餐會與自強活動每年以一次為限。

- 二、查本校以往文康活動費支出係按預算內員工(人事代號 T、M、P、S、L、J)人數計列，將該經費經自強康樂委員會同意分為執行小型旅遊補助、社團補助、比賽補助、新春團拜、歲末聯歡、生日禮券發放、體育室活動補助等計畫，開放使用對象為編制內人員及部分編制外人員(人事代號 T、M、P、S、L、J、D、E、F、G、X、XC、XT、XB、B 及 H、Z、O、Y、V 中經費來源為 W、E 者)。民國 100 年迄今，各機關學校編列文康活動的預算逐年遞減，本校將該預算分配與編制外人員共同運用，文康活動經費已不敷使用，因文康活動費為管制項目，文康活動費之支出應納入年度預算編列，爰建議修改本校自強康樂委員會組織辦法及文康活動費編列方法。
- 三、有關本校自強康樂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案前經 103 年 11 月 4 日「104 年文康活動費提撥及查詢工作費狀態功能平台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自強康樂委員會會議審議在案。
- 四、本校「自強康樂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 (P13-14)，文康活動費申請表請參閱[附件四](#) (P15)。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官明賢

電 話：(02)77366073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處字第10201772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銓敘部函以，為推動性別平等，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依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46號函辦理。

二、該部函以，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組設之目的，係為透過民主合議機制，協助機關首長對於人員陞遷、考績考核及相關交議事項，作公平、公正、客觀之判斷，因此如將性別比例規定納入上開委員會之組設規定，除有助於任一性別參與機會之提升外，亦有助於民主性之強化，是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設，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機關依法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各該機關人員（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人員（受考人）占機關人員（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未達1人者，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人數在10人以上者，至少2人。但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以書面拒絕擔任委員至性別不符比例者，不在此限。
- (二)為期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並維護其民主性及

代表性，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

(三)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設，得於本屆各該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後，始依前開性別比例原則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組編人力科、培訓獎懲科、綜合企劃科)

102/12/05
電子08:20:46章

「國立交通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校人員票選產生之，餘由校長就本校公務人員或具有監督管理公務人員之一、二級單位主管中指定。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u>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p>	<p>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校人員票選產生之，餘由校長就本校公務人員或具有監督管理公務人員之一、二級單位主管中指定。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p>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20177260 號函轉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函規定，為推動性別平等，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爰配合修正。</p>

國立交通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4年04月12日83學年度第1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0年01月10日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06月13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4月13日100學年度第2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6月29日100學年度第3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08月30日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3月07日102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23日103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職員人事事項，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考績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設置職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2條 本校行政職員、技術職員人事事項之審議，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另人事、會計人員部份人事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 第3條 本會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評審左列事項：
(1)新進人員遴用。
(2)現職人員陞遷事項。（依本校職員陞遷辦法辦理）。
(3)職員考核、獎懲及資遣等事項。
(4)遴薦績優人員及其他人選事項。
(5)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包含約用人員之進用、管理、考核等事項）
(6)其他有關人事規章之審議事項。
- 第4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校人員票選產生之，餘由校長就本校公務人員或具有監督管理公務人員之一、二級單位主管中指定。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第5條 本會請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
- 第6條 本會得視案情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7條 本會評審之有關職員人事事項，應經由各一級單位主管簽會人事室依據法令擬具處理意見，再提本會審議。
- 第8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應經本會評審之人事事項，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本會無法召開會議期間核定並執行者，得經本會主任委員同意，舉行委員通訊投票。通訊投票之通過，比照前項規定，但委員不得委託其他人員代理投票。
- 第9條 本會所審議之會議記錄於會後連同全部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之；本會之決議或建議事項，校長得交回復議。
- 第10條 本會委員、出列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在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審議案如涉及上述人員本身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利害關係，該員於討論及投票時，應予迴避。
- 第11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主辦之。
- 第12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13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自強康樂委員會組織辦法」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自強康樂委員會組織及經費編列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自強康樂委員會組織辦法	因新增經費編列條文而修改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七條 <u>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內員工及編制外人員(人事代號D、E、F、G、X、XC、XT、XB)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標準編列。</u>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編制外人員文康活動經費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標準編列。
第八條 <u>編制外人員每人每年提撥文康活動費二分之一為上限，撥入本校自強康樂委員會之文康活動經費，由自強康樂委員會統籌運用，其經費來源由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支應。文康活動費另外二分之一由自強康樂委員會控管總額，作為各一級單位經申請核准後自行辦理其他文康活動之用，其經費來源由各單位自籌經費支應。</u> <u>各一級單位應於每年3月1日前提出申請，倘申請總額度超過時，則召開自強康樂委員會審議。倘提出申請之金額未超過控管金額上限時，則年度內可再提出申請，至控管經費額度用完為止。</u>		一、本條新增 二、編制外人員每年提撥文康活動費之二分之一由自強康樂委員會統籌運用，其經費來源由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支應，另二分之一由各一級單位於每年3月1日前提出申請，由自籌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國立交通大學自強康樂委員會組織及經費編列辦法

66年5月17日第7次委員會議通過
69年10月9日第114次行政會議修正
75年5月21日149次行政會議修正
77年6月15日164次行政會議修正
79年11月7日178次行政會議修正
82年11月10日193次行政會議修正
90年12月14日9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91年5月10日90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
93年1月16日92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
98年4月17日97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1月23日103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倡員工正當娛樂促進員工團結精神，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委員會由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委員中除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教師委員由各學院自訂方式推派或推選產生之，各學院教師委員人數，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而定，一百人以下者，產生一名，超過一百人，未滿二百人者，產生二名，餘類推。職員（含約用人員）委員六名，工友委員二名，由各單位推薦或個人登記後，選舉產生之。
- 第三條 委員中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人事主任不得入選為主任委員，委員及主任委員任期均為一年，主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二次。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五條 委員會下置總幹事一人，由人事主任擔任之。但主任委員與總幹事以非在同一單位工作為原則。
- 第六條 總幹事下得置副總幹事一人，並設體育、遊藝、旅遊、行政四組，各置幹事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會同總幹事就本校同仁予以遴選，提請康樂委員會聘請，協助總幹事辦理有關事宜。
- 第七條 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內員工及編制外人員(人事代號D、E、F、G、X、XC、XT、XB)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標準編列。
- 第八條 編制外人員每人每年提撥文康活動費二分之一為上限，撥入本校自強康樂委員會之文康活動經費，由自強康樂委員會統籌運用，其經費來源由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支應。文康活動費另外二分之一由自強康樂委員會控管總額，作為各一級單位經申請核准後自行辦理其他文康活動之用，其經費來源由各單位自籌經費支應。各一級單位應於每年3月1日前提出申請，倘申請總額度超過時，則召開自強康樂委員會審議。倘提出申請之金額未超過控管金額上限時，則年度內可再提出申請，至控管經費額度用完為止。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單位自籌經費辦理

文康活動費申請表

103 年第 1 次自強康樂委員會議通過(103.12.03)

申請單位 (一級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支出項目及金額	項目	總數量	金額
	申請支用總金額：		
經費來源			
前二年申請金額	去年	前年	
其他說明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	主辦人事人員	自強康樂委員會主任委員
承辦人分機			

說明(依據本校自強康樂委員會組織及經費編列辦法第八條)：

編制外人員(人事代號 D、E、F、G、X、XC、XT、XB)每人每年提撥文康活動費二分之一為上限，撥入本校自強康樂委員會之文康活動經費，由自強康樂委員會統籌運用，其經費來源由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支應。文康活動費另外二分之一由自強康樂委員會控管總額，作為各一級單位經申請核准後自行辦理其他文康活動之用，其經費來源由各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各一級單位應於每年 3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倘申請總額度超過時，則召開自強康樂委員會審議。倘提出申請之金額未超過控管金額上限時，則年度內可再提出申請，至控管經費額度用完為止。